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施家榮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60@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1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全國砂石供需情形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進口砂石協會

副本：經濟部部長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商全國砂石供需情形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施家榮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近期本會接獲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預拌混凝土公會)來函反映，該公會中、北部會員強烈反映砂石業於 10 月間陸續電話通知或正式報價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因原料短缺(砂石、飛灰等)、運費調漲、人力不足、環保因素、進口砂石驟降等因素，多次通知該公會會員砂石調漲，嚴重影響預拌混凝土業經營，亦恐造成公共工程延宕等情形。

上開反映事項，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請經濟部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69228 號函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適時啟動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等作法，確保砂石穩定供應，同時於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另查經濟部礦務局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研商「中、北區砂石供應情形及價格」會議因應。

為瞭解及追蹤相關單位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會議結論：

- 一、感謝業界各公會及各機關提供寶貴意見，鑑於目前已近年終砂石與預拌混凝土需求較大，請各相關產業公會共體時艱，共同努力穩定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市場供需，讓工程順利推展。
- 二、有關預拌混凝土公會反映北部地區之砂用量需求較石用量

需求大，產生砂源不足問題，經討論應屬地域性供料調整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北部地區河砂的來源，考量地域性及相關運輸成本等因素，於適當河段儘速辦理疏濬以為因應，同時務實檢討河川疏濬砂石採固定價格申購機制及管理制度，訂定合理之申購價格，以符合業者實際營運狀況的需求，並請相關業者務必自律及遵守相關制度，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 三、有關預拌混凝土公會反映砂石、水泥、飛灰與爐石等預拌混凝土原物料價格上漲部分，請經濟部儘速瞭解其相關原因，並提出相關報告，俾利後續管控。
- 四、有關經濟部報告全國砂石整體供需、全國河川疏濬量與全國預拌混凝土產銷情形等相關內容，目前只區分北、中、南、東等區域，應再依地域性及用途別加以區分，請經濟部確實事先掌握整個供需狀況及問題根源，並擬妥解決方案，於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出報告。
- 五、有關預拌混凝土公會等單位反映，建議開放外勞駕駛部分，請勞動部另案洽預拌混凝土公會等單位研議。
- 六、有關環保法規或相關制度如有變動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妥善考量相關產業營運情形，於執行時給予合理之緩衝時間，以避免造成業者負擔，影響整體市場供需。另外，預拌混凝土公會反映，地方政府要求預拌混凝土業需依據環保署修訂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代理人設置，以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有逸散污染源(營建工程、砂石場及混凝土廠等)需加裝 CCTV 及空氣品質感測器，將增加混凝土廠營運成本一節，請環保署另案洽預拌混凝土公會瞭解釐清相關問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七、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針對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建議工程會針對回收再利用

規範法令應與時俱進檢討一節，請工程會另案邀集內政部檢討並加強管制。

- 八、有關臺北港碼頭配合東砂北運政策及符合公共利益之港務規劃情形，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行檢討後，已提報新修正之短期振興專案，請交通部儘速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參、綜合討論發言摘要：

一、預拌混凝土公會

- (一)北部地區嚴重短缺砂石如何補救，因受大陸地區內需增加與環保政策的影響，進口砂石商國產實業公司近幾年以每年減少 30%量下降，至今年 10 月底已減少 300 萬噸，加上東砂及中砂北運補給遠遠不及，希望主管機關能儘快解決。(國產業者代表發言)
- (二)混凝土原料除了砂石以外，飛灰及爐石等價格亦是蠢蠢欲動，請主管機關應主動關心，另外，未來飛灰如漲價，是否可開放進口。
- (三)縣市政府要求預拌混凝土業者需依據環保署修訂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代理人設置，以符合規定，將增加業者營運成本。
-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該市有逸散污染源(營建工程、砂石場及混凝土廠等)需加裝 CCTV 及空氣品質感測器，此將再增加混凝土廠營運成本。
- (五)砂石業及預拌混凝土業之車輛駕駛人力不足，建議開放外勞具備駕照即可擔任駕駛。

二、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

工程會要求河川砂石標售採固定價申購實在不是明智之舉，因各河川生態不全然相同，運距相差甚遠，高達 50 公里，且因砂石場並不集中，標售採固定價格，造成遠距離的砂石場成本增加，而近距離的砂石場得利，導致市場不均，

價位提高，產生砂石價格上揚，建請改回多數平均價決標，以回歸市場機制。

三、台灣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 (一)首先本會支持水利署現行土石標售採「固定單價」販售制度，各家廠商都可以合理單價購得合理數量，可謂公平並以維持物價穩定，但各河川局所轄地區河川土石採取地點不同，或廠家距離離散長度配置不同，可因地制宜，總之本會贊同水利署「固定單價」販售政策。
- (二)本次漲價傳聞實係預拌混凝土業者，聽聞運輸業者為反應運輸成本所致，實非本業所為，而將責任全歸於本業實在不公平，根據剛才經濟部礦務局報告資料，宜蘭縣砂石單價實際並無比該局調查所得的數據高。
- (三)預拌混凝土主要成分並非只有砂、石，另有飛灰、爐石、水泥等原料都已漲價而不談，都歸責於本業實在本末倒置。

四、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目前南部地區砂石骨材供應市場穩定，每公噸大約 290 元左右。
- (二)水利署接受工程會的建議，為穩定砂石級配供應，今年河川疏濬改採申購方式。
- (三)高屏地區有主、次河川區流域土石標售底價，荖濃溪上游底價每公噸 91 元，下游砂為每公噸 110 元，土石級配料質佳，屏南地區河川流域屬於次級土石級配料，底價大約每公噸 40 元左右。
- (四)109 年度混凝土公司供應商公開招標，台灣水泥公司高雄仁武廠，據說林邊地區業者以不合理單價，降價每立方公尺 100 元搶標。
- (五)為穩定供應砂石骨材市場合理價格，維持砂石骨材品質，建議台灣水泥公司採用合理單價，避免擾亂砂石及混凝土

市場，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五、花蓮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一)花蓮因地形狹長，河川分佈在北中南，北區立霧溪含砂量比較多，中區花蓮溪系的支流上游含砂量少。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下稱九河局)疏濬的壽豐溪上游砂的比率只佔 30%，秀姑巒溪系砂的比率佔 70%。因為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疏濬工程不願意續約，致使花蓮中、北區東砂北運主要廠商停工，造成北北基砂料不足，必須往南區瑞穗或玉里方可有足夠河砂量供應東砂北運。部分砂石自售商為了有足夠的砂可以販售，同意補貼運費 30 元到花蓮瑞穗，或再多補貼運費往玉里或富里地區購買足夠的河砂。花蓮廠商及運輸業者也願意配合銷售到基隆港，然而，東砂北運的預拌廠商不敢漲價補貼運費，因為怕營建廠商陳情工程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砂石與預拌混凝土又要漲價，所以造成北北基河砂不足的狀況。

(二)建築業是火車頭工業，希望能留一點讓下游相關產業上百萬人從業人員生存空間，也是替自己積功德，業者才能提供最好品質的預拌混凝土給營建業蓋出最堅固耐用的房子，確保全民住安。下游相關產業上百萬從業人員，有錢賺也將購買房子，這才是循環經濟，如果建築業一味的壓低預拌混凝土價格，虧本生意沒人做，我們常見房子蓋好卻糾紛不斷，更造成預拌混凝土業劣幣驅逐良幣。

(三)非常感謝工程會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局、礦務局，在這一次花蓮東砂北運斷料危機，辛勞的協調，尤其是九河局努力趕工，終於讓土石原料銜接上來，花蓮砂石相關行業感激不盡。如果九河局能在花蓮溪系再增加疏濬一標含砂料較高的河段，如馬太鞍溪與花蓮溪匯流口 106 年 5 月緊急疏濬 45 萬噸，目前已完全回淤，其河段含砂量約 65% 可補東砂北運之砂量不足，建議儘快規劃該河段之疏濬。

(四)明年 1 月如果臺北港順利解套，東砂北運船可以任選第一、二散雜貨中心碼頭自由停靠，東砂北運業者會儘快洽詢船隻。和平溪今年 9 月山上大水沖下大量砂石，含砂量特別高，希望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再次辦理疏濬，因和平溪屬偏遠河川，既有且實際從事加工生產的第二類砂石廠商可參加標售。另因為花蓮溪系實施申購制度，致使部分廠商停工無法支援東砂北運，若和平溪能夠加快腳步再次標售，花蓮既有的二類廠商也可參與標售，得標者就可以跟目前得標的宜蘭業者先調借土石料，而因為宜蘭業者運輸路途長，量大也打不完，部分要堆置又要課徵空污稅增加成本，只要能撥部分先給花蓮業者加工，這樣也可以增加東砂北運量，又能增加很多就業機會也幫助和平河川疏濬，確保河防安全，降低沙塵暴，減少大量砂土流入和平港。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書面意見)

(一)「砂、石」等原物料短缺，直接造成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建造工程成本上漲，影響公共工程（如前瞻基礎建設、社會住宅、危老建築等）無法如期發包或發包後營造廠商背負隨時被調漲之苦，民間投資建設亦會增加隨時不確定漲價之因素。

(二)經濟部礦務局應預先「如實掌握全國砂石供需求」，並每月檢討。

(三)建議採循環經濟概念：廢料再利用，永續經營（延續 108.3.16 聯合報刊載市場不能老依賴河砂等議題）

1. 針對刨除或挖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除現行再利用實施在瀝青混凝土工程外，亦可準用在公共工程道路或人行道、公園、停車場、建築物基礎回填等路面或地面下之碎石級配基層用途。

2. 針對重建老屋或拆除混凝土構造或磚造之剩餘土石

方，經加工後，亦可準用在公共工程道路或人行道、公園、停車場、建築物基礎回填等路面或地面下之碎石級配基層用途。

3. 工程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再教育，實施已久之瀝青混凝土工程規範，徒有契約再利用工程規範，但 90% 以上設計單位於執行面皆採用新料，造成砂石新料用量大增，而民間價購瀝青混凝土堆積如山，拆除之 B5 類（混凝土塊及磚塊）無法使用。
4. 工程會應針對回收再利用規範法令與時俱進修改並公布實施，並每月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執行狀況作為考評。
5. 上述建議原物料再利用，中央政府只要立即行動訂好規範，地方政府亦可馬上實施，砂石原物料短缺亦可立即改善。

(四)就砂石短缺與原物料調漲，導致預拌混凝土供需失衡問題，建請以穩定市場合理價格與供需平衡。

(五)有關契約砂石、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單項物價調整之合理性與工期展延之相關條件，建請提供各機關參辦。

七、經濟部礦務局

(一)大陸進口砂石自 108 年 1 月起至目前累計約減少 240 萬噸左右，預估至 12 月底約減少 300 萬噸。

(二)雖大陸進口砂石逐漸減少，惟北部地區藉由水利署增加河川疏濬、東砂北運、中砂北運等多元調節機制，北部地區整體供應量及價格尚呈穩定狀態。

(三)另因進口砂石減少，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需重新找尋其他砂石料源，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倘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於現有供應砂石料源外，若另尚有其他砂石料源需求，可分別逕洽苗栗縣公會俾媒合相關砂石業者供應。

(四)有關本局調查統計之砂石產銷資料，係屬可供營建骨材使

用之成品數量，且均已考量雜質及製程損耗。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河川疏濬產出土石含量中砂子占比，會因各河川特性而有所不同，係屬天然現象。
- (二)有關業者反應花蓮南區河川砂子占比較高，供應給東砂北運時，因運距增加，所需運費較高，九河局河川疏濬砂石以固定價格販售，係依據申購作業規定，考量成本、礦務局公告市場砂石成品平均售價、運輸、生產及管銷等費用訂定申購價格。
- (三)為配合東砂北運政策目前砂子需求量較高現況，九河局於河防安全下隨時滾動式檢討轄區適合疏濬地點，紓緩公共建設之砂石需求。
- (四)本署各河川局今年下半年實施疏濬土石以固定價格販售，其所定售價大多較去年以標售之決標價為低，少數個案略高情形，係因疏濬地點不同或礦務局公告本年砂石成品平均售價等因素。

九、勞動部

有關業界關注「一例一休」之議題，本部前於 107 年 3 月修正「勞基法」時，已給予很多的彈性，本部將持續輔導業者適應法規，如有調適上之問題也會與相關縣市政府合作，共同協助相關產業。

十、環保署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部分，主要係粒狀污染物部分，會針對砂石場堆置部分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經統計 190 家業者，一季平均每家業者約收取 5 萬元左右空氣污染防制費，假設業者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減少粒狀污染排放，相對也會減少相關收取費用。

十一、法務部

本案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後，如

再有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本部將依法追訴。另個案如有哄抬物價問題，本部將會依法偵辦。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本會同樣有收到預拌混凝土公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來函，反映砂石業因原料短缺(砂石、飛灰等)、運費調漲、人力不足、環保因素、進口砂石驟降等因素，砂石價格要調漲，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發函給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該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有聯合漲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二)本會再次重申，公平會不是物價督導權責機關，如果價格係市場供需失衡產生波動，應由相關機關依職掌，調節供需以穩定價格。如價格波動係有人為操縱所致，或涉及聯合行為疑慮，本會將會依法查處。另各相關機關如有接獲意圖從事聯合行為等不法之事證，亦歡迎提供本會查處。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幕僚單位，其中砂石為該小組監測項目之一，必要時可提報該小組因應處理。

十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臺北港碼頭配合東砂北運政策及符合公共利益之港務規劃情形，經本公司再行檢討已研擬新修正之短期振興專案，刻簽報提送交通部完成核備程序，預計 109 年 1 月開始實施。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